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通化县2025年农产品上行品牌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7号-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通化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服务需求
第九篇	附表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化县 2025 年农产品上行品牌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7 号-10

项目名称：通化县 2025 年农产品上行品牌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开展品牌体系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以通化县 6 个农产品优势产业开展品牌建设，发展六香通化农产品产业（酒香、米香、谷香、药香、林香、参香），拍摄 6 个产业农产品品牌宣传片（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 00:00 时至 23:59 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网上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和未在指定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磋商（线下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 4 开标室，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启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启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3)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 4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通化县商务局

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

联系方式: 李祉潼 15043519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宝塔街东侧棚户区改造回迁楼 7 栋 1 层 3 门

联系方式: 高静慧 18686530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静慧

电话: 18686530158

4. 监督单位: 通化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通化县商务局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 联系方式：李祉潼150435198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宝塔街东侧棚户区改造回迁楼7栋1层3门 联系方式：高静慧1868653015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通化县2025年农产品上行品牌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7号-10
4	磋商范围	通化县2025年农产品上行品牌体系建设项目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服务。
9	现场情况	具备服务条件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预算	600,000.00元
14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4位。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提问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将word电子版发至邮箱：414136562@qq.com，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身份工作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发起询问-发

		起质疑。 联系电话：13234455308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澄清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如有）
2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u>60</u> 天（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
24	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本项目需成交人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件：<u>2 份</u>，WORD 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一份。
25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使用 A4 规格复印纸。
26	递交文件地点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 4 开标室 收件人：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交开始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3 时 00 分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
27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 3 人，外聘评审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报价轮次	二轮报价（含首次报价）
3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32	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文件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收取比例为预算金额的 1.5%。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支付。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2025 年 06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服务
- 4 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报价
- 12 货币
-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 14 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 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 22 响应文件开启
- 23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 竞争性磋商
-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 授予合同

-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 资格后审
-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 32 签署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将采购公告及初审表中要求的材料放入响应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注：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中所规定的内容。

3.2 拟供服务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 第七篇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八篇 服务需求
- 第九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5 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

每一潜在供应商。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磋商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7.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2) 响应文件、磋商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2 款要求出具）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磋商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

9.3 服务内容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对磋商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全部的各项服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辅助内容及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其它服务内容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首次报价一览表中阐明，评审时方将予以承认。

9.4 供应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磋商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消耗品数量等及其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服务的单价，分项合计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服务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磋商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1.3 供应商承担服务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磋商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 1) 服务的人员费用；
- 2) 服务所用设备价格；
- 3) 服务所用消耗品价格；
- 4) 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服务现场培训。如需要去供应商处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报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5)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6)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7) 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8)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 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 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 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视为资格性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A、价格扣除的依据, 第 5) 至 8) 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9) 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11) 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 10)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将予以拒绝。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 并列明目录):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服务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公告、初审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证明资料。

14 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 并列明目录):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片和数据。

14.3 为说明第 14.2 中的规定,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服务需求中所指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 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服务需求中的规定, 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根据第 9.1 款规定，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3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按第 25 款规定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第 16.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
 - 2) 成交供应商如果：
 - i 未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 ii 成交后未按第 3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磋商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7.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

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评审前准备

17.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7.5.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6 其他说明

17.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7.6.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九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第16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4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5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22 响应文件开启

20.1 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0.2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宣读。

23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5.2 根据26款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磋商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性质等，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磋商之前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磋商的资格将被取消，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5.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 25.7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检查内容		供应商
资格 性审 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内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书	

	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内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1.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有）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商务和服务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提交的磋商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7.符合磋商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8.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供应商不存在串通行为	
结论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9分 技术部分：60分 响应价格：15分 其他因素：6分	
2	商务部分 (19	类似业绩（9分）	2022年6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分)	项目团队能力(10分)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能力打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齐全、配备完善，科学合理得 10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较少得 4 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综合比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技术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 10 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7 分，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5 分，无不得分。	
		总体服务思路(10分)	综合比较总体服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其全面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内容较少得 5 分，无不得分。	
		项目需求分析(10分)	综合比较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深入，建设思路合理可行，服务目标清晰完整得 10 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5 分。无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综合比较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1 分，无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10分)	综合比较安全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8 分，方案内容较少得 6 分，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人员配备得 10 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8 分，方案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6 分，无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综合比较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少得 1 分，无不得分。	
4	响应价格 (15分)	响应价格(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	
5	其他因素 (6分)	服务承诺(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适用性强得 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较少得 2 分，无不得分。	

26 竞争性磋商

26.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6.2 磋商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供应商展开磋商。

26.3 磋商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6.4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除与供应商就价格方面进行磋商，磋商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响应文件中报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 (2) 付款方式及价格风险；
- (3) 所投服务内容的偏差、服务范围的偏差的调整；
- (4) 核实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参与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7.1 评审原则：1) 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3) 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 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7.2 评审标准：1) 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 已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3) 报价合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4) 服务计划安排得当，配置较完善，且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方面的要求和服务期限。

F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响应程度优劣顺序推荐。

28.2 除第31款规定外，磋商小组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根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29 资格后审

-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第13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 2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否决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利

-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对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31 成交通知

-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并按第15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足额缴纳，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服务费

- 34.1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1.5%。

35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在评审报告（评标纪要）中准确记录。

- 35.1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以上（含三处）；
- 35.2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 35.3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 35.4 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36 其他要求：

- 36.1 供应商应对“服务需求”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服务清单：

1)

2)

3)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 RMB¥：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服务要求

5. 服务的验收

6. 付款方式：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 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提供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0.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 其他

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			
2	合同总价			
3	合同组成			
4	服务内容			
5	服务的验收			
6	付款方式			
7	不可抗力			
8	索 赔			
9	违约与处罚			
10	合同终止			
11	法律诉讼			
12	其 他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公章）：

日期：

第六篇 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条款
-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服务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服务和数量详见“服务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RMB： ，详见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见合同条款

6. 服务期限和地点：

7. 合同生效

买方：

卖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第七篇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通化县2025年农产品上行品牌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7号-10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通化县 2025 年农产品上行品牌体系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第八篇	无
1、付款方式：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2、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篇 服务需求

根据《吉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发〔2025〕3 号文件要求，开展品牌体系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以通化县 6 个农产品优势产业开展品牌建设，发展六香通化农产品产业（酒香、米香、谷香、药香、林香、参香），拍摄 6 个产业农产品品牌宣传片，印刷宣传手册，设计品牌包装，采用 OEM 方式打造县域公共品牌产品；计划组织通化县农产品企业参加 3 场省外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拓展人参与其它农产品上行渠道的促销活动，每场促销活动参展企业不低于 5 户，展品不低于 50 款，销售产品 20%以上为我县人参及其制品、70%以上为本县其它农产品。

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注：第八篇服务需求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需全部满足，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第九篇 附表

目 录

1. 磋商函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响应报价为，服务质量达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服务名称	响应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方式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2. 报价（服务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它费用			
	合计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要求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5.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采购需求	供应商提供服务	偏离（有/无）	偏离说明（有/无）

注：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八篇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另作偏离说明，或者说明中未涉及的内容，即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一旦成交即成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双方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无授权人，仅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

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